

2019 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说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依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会议文件《郑州市机构改革方案》，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其主要由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和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新组建而成，现还没有相关部门认可的“三定”方案。此次预算公开的“第一部分”将分别以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和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的部门基本情况进行公开。

一、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制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2.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地质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查。

4. 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与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市级以下土地调查、土地量记和分等定级工作。

7. 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标准，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管理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8.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

10. 负责全市地质物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物查，管理市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和地质勘查成果，依法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11. 负责全市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12.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13. 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4. 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国土资源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15.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对外矿产资源查，监督对外合作查开采行为。

16.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17. 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

18. 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19.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20. 承办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资源局内设机构 17 个：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规划处、财务处、耕地保护处、地籍测绘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用地管理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勘查储量处、地质环境处、执法监察处、组织人事处、信访处、行政审批办公室、郑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下属单位：下属单位 5 个：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郑州市土地利用规划院、郑州市国土资源调查测绘院、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郑州市不动产抵押管理办公室。（不含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该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3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3 人，事业编制 229 人，在职职工 5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务车 21 辆。

二、郑州市规划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城乡规划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 组织拟订全市城乡规划行业战略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居环境发展等相关发展规划。

3. 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指导县（市）、上街区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

4. 负责综合协调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参与市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类产业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并实施规划管理；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6. 负责市区内各类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专业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依法对城乡规划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报批。

7. 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法提出规划条件和设计要点，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 负责城市勘察测绘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

9. 依法对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10.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编研、开发利用及信息化工作。

11. 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12.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3. 承办省会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郑州市规划局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总体规划处、控规用地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城市设计处、市政规划处、交通规划处、勘测信息处、总师办公室、法规处、组织人事处、信访处、机关党委。

下属单位 4 个：郑州市规划直属分局，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郑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郑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三）郑州市规划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2019 年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2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168 人；在职职工 231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公务车 4 辆，郑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公务车 1 辆，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公务车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26202.49 万元，支出总计 26202.4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4.5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量增加，单位基本运转经费和聘用人员劳务费及不动产分中心运转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2620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713.99 万元（财政拨款 2571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2620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6.85 万元，项目支出 18805.64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74.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29.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7.18 万元，教育支出 175.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396.85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61.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80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44 万元，；项目支出 18805.64 万元。

（三）主要项目：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国土普法应急维护保障 50 万元

印花税 2250 万元

协议出让及划拨项目评估费 200 万元

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勘查管理经费 73 万元

国土资源事务项目 546 万元

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业务费 289 万元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1393 万元

郑州市标定地价工作 160 万元

郑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市级核查经费 70 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经费 70 万元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劳务费 2920 万元

不动产分中心运转经费 670 万元

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60 万元

一窗受理平台三级等保测评经费 330 万元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工本费 260 万元

不动产抵押办：

不动产抵押办工作经费 867 万元

土地利用规划院：

国土社科调研课题费 10 万元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机关：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牌制作及维护 200 万元

地下管线系统运行数据动态更新及应用 150 万元

建设部驻郑督察员专项经费 30 万元

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330 万元

法律顾问费 15 万元

建设工程验线，200 万元

建设工程(交通)验线测绘项目 30 万元

规划编制费 7000 万元

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维护和机房运维 100 万元

培训场地、师资、资料等费用 89 万元

郑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郑州城乡规划 2017》年鉴印刷制作费 30 万元

《规划郑州》杂志印刷制作费 36 万元

郑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郑州新建铁路客运枢纽站多种交通方式衔接研究经费 30
万元

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郑州市建设开发公司清算费用 78 万元

林山寨村委会安置补偿费 106 万元

档案维护费 65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71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88.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94.52 万元，增加原因：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量增加，单位基本运转经费和聘用人员劳务费及不动产分中心运转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较 2018 年无增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713.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5.5 万元，占 0.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78 万元，占 3.38 %；卫生健康支出 305.03 万元，占 1.18 %；城乡社区支出 10686.35 万元，占 41.5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29.15 万元，占 51.06 %；住房保障支出 547.18 万元，占 2.1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396.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1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88.5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协议出让及划拨评估费和土地招拍挂业务费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局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8.2 万元，下降 62.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较 2018 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18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78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按规定核减。

3. 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量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1096.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其中：办公费 121.2 万元、印刷费 60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水费 23.12 万元、电费 86 万元、邮电费 28.6 万元、取暖费 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差旅费 90 万元、维修费 65 万元、会议费 72 万元、培训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福利费 25.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8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 万元。较去年减少 773.49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 10553.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95.55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笔记本电脑，单价 0.8 万元，数量 7 台，共计 5.6 万元；

2. 台式计算机，单价 0.5 万元，数量 25 台，共计 12.5 万元；

3. 碎纸机，单价 0.08 万元，数量 20 台，共计 1.6 万元；

4. 打印机，单价 0.35 万元，数量 10 台，共计 3.5 万元；

5. 投影仪，单价 1.55 万元，数量 1 台，共计 1.55 万元；

6. 数码相机，单价 0.4 万元，数量 5 台，共计 2 万元；

7. 办公家具，单价 31.25 万元，数量 1 批，共计 31.25 万元；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定点 10 万元；

9. 物业管理服务 70 万元

10. 会议政府采购定点 3 万元；

11. 协议出让及划拨项目评估费 200 万元

12. 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勘查管理经费 73 万元

13. 国土资源事务项目 297 万元

1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1392.55 万元

15. 郑州市标定地价工作 160 万元

16. 郑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市级核查经费 70 万元

17. 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经费 70 万元
18. 不动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60 万元
19. 一窗受理平台三级等保测评经费 330 万元
20. 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330 万元
21. 建设工程验线 200 万元
22. 建设工程(交通)验线测绘项目 30 万元
23. 规划编制费 7000 万元
24. 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维护和机房运维 1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17 项,金额 10264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6 项,主要是:

-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牌制作及维护 200 万元;
- 地下管线系统运行数据动态更新及应用 150 万元;
- 建设部驻郑督察员专项经费 30 万元;

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330 万元；
法律顾问费 15 万元；
建设工程验线 200 万元；
建设工程(交通)验线测绘项目 30 万元；
规划编制费 7000 万元；
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维护和机房运维 100 万元；
培训场地、师资、资料等费用 89 万元；
《郑州城乡规划 2017》年鉴印刷制作费 30 万元；
《规划郑州》杂志印刷制作费 36 万元；
郑州新建铁路客运枢纽站多种交通方式衔接研究经费 30 万元；
郑州市建设开发公司清算费用 78 万元；
林山寨村委会安置补偿费 106 万元；
档案维护费 65 万元。

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原因是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

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